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水山高供熱（作為承租人）與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將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文水山高供熱，租期為9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華潤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文水山高供熱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文水山高供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水山高供熱（作為承租人）與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將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文水山高供熱，租期為9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華潤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文水山高供熱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文水山高供熱。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華潤租賃
承租人： 文水山高供熱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華潤租賃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潤租賃將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華潤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市值後釐定。

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

- (i) 文水山高供熱已訂立賬戶監管協議及辦妥其相關手續，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抵押品；
- (ii) 華潤租賃已收到經華潤租賃審查通過的租賃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
- (iii) 文水山高供熱已向華潤租賃提供為租賃資產投保相關保險的保單；
- (iv) 華潤租賃已收到文水山高供熱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文水山高供熱之股權對外質押的承諾文件；
- (v) 華潤租賃已收到相關政府機關同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文件，並經華潤租賃審查通過；
- (vi) 華潤租賃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權的相關證明文件；
- (vii) 文水山高供熱已根據其章程通過同意簽署及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及
- (viii) 文水山高供熱配合租賃資產權歸屬之變更登記。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潤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文水山高供熱，租期為96個月。華潤租賃將書面通知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文水山高供熱應付華潤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91,985,895.23元（不含稅），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985,895.23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32期按季度支付。租賃期間首年的初始年利率為4.1%，後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於租賃期內每一曆年的第一筆租賃付款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之固定協定年利率0.6%作出調整。文水山高供熱應訂立以華潤租賃為受益人的賬戶監管協議，作為於租賃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擔保。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華潤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文水山高供熱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文水山高供熱。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融資租賃可比較規模及標的事項（包括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性質及質量）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及建設中國山西省文水縣之第二期熱源供暖工程建設項目，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並優化本集團的資產架構，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51,455,2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不會被視為出售資產，因此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文水山高供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之營運及管理。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華潤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以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由(i)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華潤租賃(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54.75%權益；(ii)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25%權益；(iii)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25%權益；及(iv)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廣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8.75%權益。華潤租賃(香港)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均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深圳市廣聚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68.6%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文水山高供熱（作為承租人）與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由文水山高供熱擁有及運營之位於中國山西省文水縣之供暖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水山高供熱」	指	文水山高供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